

2017 年度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乡建设和建筑行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和组织我市的城市建设、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建筑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2、负责城市建设、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和建筑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与管理。

3、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组织编制、申报和下达年度城乡维护建设资金使用计划、新建项目计划，按照计划组织推进各项建设工程的实施。

4、指导并规范全市建设市场；监督实施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的措施、制度；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工作。

5、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城市供水（区域供水）、防洪排涝、生活污水处理回用及城市骨干水系整治、城市供气、城市照明亮化、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节水知识普及、节水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节水设施的技术改造工作。

6、负责制定城市房屋征收搬迁、房产评估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经济适用房（保障性商品房）、廉租房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等其他政策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城镇住宅建设及“安居工程”的实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直管公

房政策、法规以及直管公房的修缮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镇住宅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评价和房屋拆卸管理工作；负责白蚁防治知识的宣传和白蚁预防工作。

7、综合管理城市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

8、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建设事业科技发展计划与技术经济措施，组织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工作。

9、负责全市城乡建设档案工作。

10、负责市内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新型墙体材料等建筑节能工作及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11、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负责办理市内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对在市内施工的企业进行年检；指导各镇做好对民房建筑市场和个体工匠的管理。

12、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在大市场派出驻外办事处，负责收集和传递信息，管理如皋施工队伍，为如皋队伍提供服务。综合管理全市涉外建设项目审查工作。

13、负责全市建筑企业、建筑制品企业以及工程检测、装饰装修企业、园林绿化企业、市政公用企业、工程监理等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行业协会和学会的工作。

14、组织编制全系统内职工的教育培训计划，指导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建筑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称申报；组织开展项目经理资质认证。

15、监督、指导全市各类建筑企业的财务工作；管理全行业

审计、统计和经济信息工作。

16、负责系统内依法行政和建筑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年的主要目标：中心城区完成基础设施直接投入10亿元，新增绿化面积60万平方米，开展“三大民生（水系畅通整治、易淹易涝片区整治、保障房建设）、三项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生态园林城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三个提升（道路提升改造、城市交通疏导、生态休闲区建设）”的“333”宜居皋城行动；以市新城建设指挥部和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为支撑，全面抓好5项重点工作（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创建、省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民生保障建设、东大街保护利用），高效完成8大重点工程（茅雉河配套建设工程，和谐家园北区等海绵改造工程，如师河东小游园等“三小”工程，外城河沿线、海阳南路等路段改造提标工程，城区内涝治理工程，龙游河二期工程，安置房工程，区域供水三期及供水安全工程），着力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打好“十三五”攻坚战。

1. 坚持高点定位，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宜居品位。坚持以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任务为目标导向，开拓思路、创新举措，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推进水系畅通整治。围绕如皋特有的“外圆内方、双河环城”的城区格局和空间特色，保护好沿河风光带、景观带等现有的“海绵体”，综合运用物理、生物和

生态等手段，大力推进大司马河、宝塔河、皋南河、幸福河、龙游河北延等“海绵体”修复工程，实现城市“水活、水灵、水美”的生态愿景。实施海绵城市试点。切实做好4.13平方公里试点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重点抓好6个典型示范，努力打造一批精品海绵型建设项目，确保试点区域内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均要按照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建设，保持好如皋长寿宜居的特有禀赋。强化易淹易涝片区治理。结合具体实际，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海绵手段，推进易淹易涝片区雨污管网改造，重点解决东部片区、大剧院片区的雨水积涝问题，解决中山路、仙鹤路、新民路、育贤路、东皋路积水问题，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2. 注重建设品位，改善城区形象，提高城市承载能力。以中国人居环境奖创建为抓手，加快城市功能完善，改善中心城区面貌，促进城市转型发展。推进城区道路提升改造。推动丞相大道西延、桃源路等续建工程，新建吾悦广场南侧路、新民路、荷兰小镇B区东侧沿河路，开展志颐路北段连接工程，进一步加密升级城区道路。对绿杨路、万寿路、丰乐街、陆桥街、碧霞路、青云路、海阳南路等进行大修，进一步修复城市“脉络”。促进城市交通疏导。以疏堵保畅先行路为试点，按照“精细、规范、科学”的要求，在城区干道以及易堵路段安装交通诱导屏，分流拥堵路段交通流量。重点对主城区海阳路、益寿路等主干路路口实施“展宽”改造提升，努力提高城市路网“主动脉、微循环”的通行能力。改善城区居住环境。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推进拉网式排查，确保老楼危楼排查工作全覆盖；做好保障房维修出新，对和谐家园、绿杨新村、仙鹤新村等进行整修改造，破损老旧的配套设施

进行更换；加快推进114#、133#安置房建设扫尾工程，做到尽快交房；加快新生桥市场建设，力争“五一”之前交付使用；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工程，协助推进人民医院东侧地块等城市反差地段搬迁改造，提升城市整体建设和管理水平。

3. 秉承精品意识，提升绿化水平，打造城市景观特色。围绕生态园林城市的创建标准，对标找差、补缺补短，提升城市绿化品位，打造绿色生态环境。建设生态休闲区。重点做好如师河东、福寿西路、中央商务区居住河等重点地块的“三小”工程建设，新建一批功能完善，设施齐全，集健身、休闲、园林景观为一体的精品小游园及街旁绿地，努力做到“开窗就能见绿，出门500米就有游园绿地”，提升宜居档次，推动城市绿化纵向发展。提升道路绿化标准。根据“503020”的要求进行道路景观绿化建设，在道路两旁打造高标准的绿化带；在道路节点处，着重形成景观效果，提升道路美感。计划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完成丁堰和东陈两个高速出口到城区的绿化改造，打造成如皋的绿色长廊，打造成道路绿化的样板路。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进“绿化精细化管理”新模式，促使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做到日常巡查细致入微，养护管理一丝不苟，技术服务坚持不懈，确保绿地整洁、景观成型。以花园城市建设为重点，推动龙游河生态公园、文化广场、内外城河等重要节点的绿化提升工程。

4. 塑造如皋特色，挖掘城市内涵，提高城市美誉程度。以彰显特色，提升品位为目标，保护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塑造碧水环城、人文荟萃的城市特色。推动东大街深度开发。按照“尊重历史，修旧如旧，延续文脉，保留特色”的保护性改造思路，加

强对居民自行修缮改造房屋的监管，推动历史街区风貌统一，全面实现东大街、水绘园景区导览一体化。尽快完成药王庙修缮、19号院落布置、街巷道路维修改造，重点做好东大街公有产权房屋的运营管理，挖掘和发展有内涵、有影响的文化旅游项目。提升水绘园形象品位。讲好董小宛和冒辟疆的爱情故事，放大“海内孤本”、“天下名园”的名片效应，完善水绘园硬件，提升三明堂形象，新建动物科普室及动物“幼儿园”，整改盆景园、小品园，增设盆景修剪展示。提升城市夜景魅力。以龙游河生态公园3A创建为发力点，维护好新城吾悦广场、御龙湾、城开开元国际大酒店、御景馨河城等周边建筑的亮化建设，努力提升城市格调。推进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重点做好惠政路、解放路（李渔路至花市路）、益寿南路、福寿西路路段的亮化改造。加大对道路照明设施和亮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力度，提升城区绿地、楼宇、休闲广场等亮化效果。

5. 致力民生改善，推动公用事业发展，夯实城市基础配套。坚持“城建为民”的工作导向，以优质的服务来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树立住建形象。确保供水安全。加强供水管网的管控，建设30个管网压力实时传输点，大力推进九华—海安的区域供水三期工程，配合南通水务公司实施清水连通工程，开展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建成省级水质监测二级化验室。强化污水治理。重点抓好内外城河、皋南河、幸福河等截污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工程，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配合相关部门，促进对12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委托运营，最大限度地降低“开关”现象，促进镇级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提高城

乡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修编完成《城镇燃气专项规划》，扎实做好益有、中油两家管道天然气公司的安全及特许经营状况中期评估工作。新铺中压管道 37 公里、低压管道 80 公里，提升管道天然气覆盖率。

6. 突出城乡统筹，推进村镇建设，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紧扣全面小康指标要求，以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为抓手，全面提升村镇建设水平。做优精品核心区。积极引导面上各镇优先建设好 2~3 平方公里左右的精品核心区域，通过完善配套、提升品位、做优环境、汇聚人气，打造成镇区的发展引领区、形象展示区和魅力示范区。打造特色城镇。推动面上各镇择其发展优势和强项，打造具有特色优势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文化传承等魅力城镇。指导白蒲镇做好“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工作，推动白蒲镇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镇、石庄镇创建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建设美丽乡村。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村制宜、典型引领，注重基础设施，强化配套功能，提升绿化和亮化水平，着力打造美丽乡村。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 8 个内设机构。2016 年，预算包括机关纳入预算的在职人员 21 人，其中：公务员 20 人，事业编制 1 名，退休人员 22 人。

- (1) 人秘科
- (2) 城市建设科
- (3) 计划财务审计科
- (4) 法制科（行政服务科）

(5) 公用事业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6) 住房保障科

(7) 村镇建设科

(8) 建筑行业管理科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监察室。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皋政发{2016}108号）要求，坚持依法理财、严格厉行节约、提升资金绩效、深化预算改革，从严从紧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和在职在编、养老保险改革等实际情况编制；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市部门预算方案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和核定人数确定。

专项业务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市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结合2017年度工作重点统筹安排。继续规范整合专项业务费，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重点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压减不必要的专项业务费支出。

2017年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85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061.4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790万元。支出总计：285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43万元，项目支出2247.01万元。项目支出中包含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335.63万元，其中：拆迁办148.86万元、燃管处52.92万元、造价处33.85万元、人民公园100万元。

第二部分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

部 门 预 算 表

具体公开表见附件：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 预 算 情 况 说 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851.44 万元，与上年 2693.6 万元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7.84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人员增加形成的基本支出增加、泵站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851.4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61.4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6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84 万元，增长 14.9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7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泵站维护费用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851.44 万元。包括：

1. 城乡社区（类）支出 2851.44 万元，主要用于（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84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人员增加形成的基本支出增加、泵站维护费用增加。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04.43 万元。与上年 478.37 万元相比增加 126.06 万元，增长 26.3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247.01 万元。与上年 2215.23 万元相比增加 31.78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泵站维护费用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851.4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1.44 万元，占 37.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90 万元，占 62.7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851.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04.43 万元，占 21.2%；

项目支出 2247.01 万元，占 78.8%；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5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7.84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人员增加形成的基本支出增加、泵站维护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51.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7.84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人员增加形成的基本支出增加、泵站维护费用增加。

其中：

（一）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 106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84 万元，增长 14.9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人员增加形成的基本支出增加。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17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泵站维

护费用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04.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4.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2.55 万元、津贴补贴 116.96 万元、奖金 83.29 万元、绩效工资 1.8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9.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73 万元、退休费 147.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59 万元、提租补贴 8.2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6 万元、差旅费 24.84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1.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 万元、工会经费 2.36 万元、福利费 2.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7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泵站维护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1.44，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84 万元，增长 14.9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人员增加形成的基本支出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04.4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34.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2.55万元、津贴补贴116.96万元、奖金83.29万元、绩效工资1.8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9.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3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73万元、退休费147.27万元、住房公积金23.59万元、提租补贴8.2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87万元。

（二）公用经费69.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6万元、差旅费24.84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1.15万元、公务接待费6.9万元、工会经费2.36万元、福利费2.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46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9.62万元，比2016年49.39万元增加20.23万元，增长40.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定额费用增加、公车改革交通补贴、经济分类改革调整等。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6.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2.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9 万元，比上年减 0.35 万元，减少 4.83%。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增减。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增减。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如皋市住建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更换已到报废期的办公电脑及打印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